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 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使用期限届满前, 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 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1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,000万元中的 2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即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 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